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2026年9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示閣下就下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意願(附註d)。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屬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贊成有關決議案。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反對有關決議案。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